中國的反恐論述與新疆的治理

海军

2009年新疆「7·5」事件發生後,中國民間日常言談中常常聽到一些疑問。生活在內地與新疆的維吾爾族人,怨恨族人製造一場騷亂,認為這場騷亂無助於解決新疆現實生活的經濟與民族問題,更不要講那些遙不可及的建國或復國大業(這裏當然指的是東突厥斯坦獨立運動)。至於那些久居新疆的漢人,無論是因為甚麼原因遷徙來此,他們原有正常的作息全被打亂,大部分人其實只想平靜地生活下去,現在目睹割喉仇殺,心靈上的安全感受到極大的威脅,惶惶不可終日。

「三股勢力(宗教極端勢力、民族分裂勢力、暴力恐怖勢力)威脅論」是中國政府基本的反恐論述,無論人民過去是否完全信服如此的講法,但是在新疆「7・5」事件後,他們對政府能否維持新疆社會穩定的信心,自然受到挑戰。「三股勢力」反恐論述作為中國政府的一個安全政策,面對蘇聯解體衝擊,內陸邊疆社會變遷的各種異相,希望警戒政治秩序以至進而維繫改革開放以來的成果,用意不難理解。但是該政策本身會否因為社會發展背景而遭到扭曲?施行方式有沒有帶來原先意想不到的副作用?換句話說,「三股勢力」反恐論述最後到底對誰帶來怎麼樣的安全與恐懼?同時又造就出甚麼樣的安全機制、作用,甚至反抗?這些都是值得思索辨明的問題。

「三股勢力」反恐論述 作為中國政府的一個 安全政策,面對蘇聯 解體衝擊,內陸邊遷 村會變遷的各種類 村。希望警戒政改改 ,希望警戒數改改 開放以來的成果,用 意不難理解。

一 「三股勢力」反恐論述與邊疆治理

「三股勢力威脅論」作為中國政府的反恐論述首先正式出現在2001年《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簡稱《上海公約》)①,然後具體化為國內法形式,表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三)》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從形成的背景過程上來看,《上海公約》與中國西北的國界劃分密不可分。

「上海合作組織」的前身是「上海五國」,原來是作為中國與西北鄰國邊界談 判衍生而來的首腦會晤機制,功能主要側重在促進邊界安全與溝通裁軍議題, 以降低冷戰以來中蘇軍事對峙的緊張氣氛,增加中亞區域的軍事信任。後來各成 員國成功劃定彼此國界後,議題又延伸到主權確立的深層實務運作上,才有後來 《上海公約》所謂共同打擊「三種極端勢力」的議題;其內容除了涵蓋禁絕民族分 裂、極端宗教與暴力恐怖勢力外,還加入掃蕩武器與毒品走私活動的內容。

這些安全議題不僅中國關心,隨着俄羅斯的車臣革命、烏茲別克斯坦的激進政治伊斯蘭運動,中亞國家更面臨國族與認同再造的壓力,使得歐亞內陸國家對相關安全議題的關切程度也不遑多讓。也就是說,「三股勢力威脅論」作為反恐論述,其實是中亞國家現實的共同需要,帶有濃重的地緣政治所帶動的意識形態與安全視角,是依照國家利益與現實情況所擬定的區域妥協共識。握有政權的統治者當然意圖鞏固國家主權,理所當然需要打擊「三股勢力」相關對象;而這些被打擊的對象,從相反的角度來看,就變成是跨境的民族主義運動份子。這些革命者(當然相反的角度就是叛國者)或許透過伊斯蘭宗教進行動員,戮力於挑戰和推倒現有的腐敗政權;要不然就是致力於推動復國運動。

隨着在美國本土發生「9·11」攻擊事件,中國順勢加入一系列反恐怖國際公約,例如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制止核恐怖主義行為國際公約》,以及支持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1267、1333、1373、1456號反恐決議。原則上,對於國際公認的恐怖組織與恐怖份子,中國一律禁止支持、資助、庇護他們在境內的一切活動,並凍結他們的資產。

隨着聯合國在2002年9月11日認定「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簡稱「東伊運」) 為恐怖組織,中國的反恐論述開始嘗試與國際接軌,但是同時卻也表現出歧 異。在中國公安部2003年12月15日發布的四個「東突」恐怖組織名單中,除去東 伊運,另外三個是「東突厥斯坦解放組織」、「世界維吾爾青年代表大會」和「東突 厥斯坦新聞信息中心」③,但這三個組織卻並未被國際追認,顯示出中國官方對 「恐怖主義」的定義其實與國際標準仍有不同。而且從內容來看,中國官方認定 的恐怖組織全部與東突厥斯坦運動相關;似乎單從中國的角度來看,反恐的主 要對象就是東突厥斯坦獨立運動,也就是俗稱的「疆獨」運動④。簡單來講,「三 股勢力」、反恐與打擊中國邊疆分裂主義其實是相互掛鈎牽連的。

東伊運的領袖艾山·買合蘇木 (Hasan Mahsum) 於2003年10月2日在巴基斯坦、阿富汗邊境的一次反恐怖聯合行動中被巴基斯坦軍隊擊斃。在他死後,這個組織已經等於名存實亡。「東突厥斯坦解放組織」的領袖則是買買提明·艾孜來提 (Mehmet Emin Hazret),定居在土耳其伊斯坦堡,但現在並無實質組織或參與政治活動。而「世界維吾爾青年代表大會」已經併入「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簡稱「世維會」),多里坤·艾沙 (Dolkun Isa) 則仍然活躍,擔任世維會秘書長,對外宣稱主要以宣傳來爭取國際理解,以推動獨立運動。至於「東突厥斯坦新聞信息中心」則由現在定居於德國慕尼黑的阿不都吉力力·卡拉卡西 (Abdujelili Kalakash) 統籌,平常主要工作就是透過互聯網發送與蒐集關於新疆的資訊。

從中國官方的立場來評估,「三股勢力威脅論」成功地定位出破壞中國社會 穩定、惡質負面的動亂源流,並巧妙地與「文明衝突論」接軌,以及透過國際反 恐價值來標籤「疆獨」,同時清楚標示出中國公權力需要積極嚴打的具體對象, 以維持社會「穩定」。另一方面,塔利班政權帶來的威脅,以及中亞五國的國內 政治操作需要,也使得中亞地區世俗國家領袖開始有類似的危機意識,上海合 作組織遂成為跨國清洗工具,順理成章地造就引渡政治異議份子的有效機制。 自此,維吾爾民族主義在中亞的公開活動雖不至被完全禁絕,但大多只能低調 表現為文化活動,甚至走入地下。「三股勢力威脅論」的政策工具性質其實並不 難理解,目的就是全面圍堵清源,重擊中國西北邊疆的民族分裂運動。

二 傳統陸權帝國的邊疆經略

傳統陸權帝國型國家轉型到現代民族國家,邊疆經略(在中國歷史脈絡中稱作「邊政」)的困境一直縈繞不絕。從比較的角度來思考古代帝國的邊疆,如波斯帝國、亞力山大帝國、羅馬帝國,以及中國歷史上的漢唐帝國與蒙古帝國,相關研究可謂不勝枚舉⑤。

若再把時間縮緊,從地緣政治的角度直接關注近、現代各個帝國的邊疆, 大概可以分成兩類:一種是陸權帝國,如奧斯曼土耳其帝國、奧匈帝國、沙俄 帝國、蒙兀兒帝國與大清帝國的邊疆⑥;另一種則是經由海權擴張的帝國,如大 英與歐陸帝國主義向外擴張的邊疆。當然兩種帝國處理邊疆的概念大不相同, 基本的分歧在於對邊疆控制的目的與方式。

海權帝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隨着民族主義與反殖運動幾乎解體殆盡,但是陸權帝國的發展卻相對複雜,羈絆於民族主義意識形態。對於繼承這些歷史帝國廣土眾民的現代帝國型國家來講,儘管號稱「民族國家」、政治疆界被清楚定義與劃分,但是並不代表在國土領域內能夠完全推動國民同質化,主體民族與少數民族總能截然分辨,因此位於邊陲的邊疆並未消逝,反而因為經濟分工、貧富差距、語言與文化的隔閡,使得政治角力更加深刻與激化②,成就出各種不同形態的邊疆發展,如美國開拓西部、俄羅斯的遠東西伯利亞、日本的北海道、以色列的西岸屯墾、中國的大西北;然而,現代邊疆仍保有一個共通的特點,就是「偏遠性」®。

現代國家在國際關係加諸的主權框架規範裏,常常因為地理上的軍事戰略 考量,或是不願放棄經濟上富藏可供開發的資源,以及歷史與現實民族論述上 攸關政府統治正當性的思維,在面對邊疆屬地的治理時,不僅在地理位置上顯 示出偏遠,更由於總是夾雜各種各樣的族群文化差異問題,在中央政權與主體 族群的心理上,隨着社會發展產生疏離的偏遠感,並衍生多重的治理困境。從 各個角度看,邊疆總是遠離政治權力中心,並叢生一定的管制困難。

總結十九世紀以來帝國主義帶來鯨吞蠶食的挑戰,當代中國共產黨政權繼承自大清陸權帝國的疆域原本就有許多爭議與模糊不清之處⑨,如何取捨以符合現代中國政治建構的需要,執政焦慮揮之不去;邊疆固然有着偏遠的意涵,而將邊疆區分成陸疆與海疆⑩,需要研擬各種與現代化相應發展的可能途徑。但是對於中國來講,首務是必須處理陸權帝國遺留下來的地理格局,以確立國家管轄範圍。於是在現代中國與鄰國的外交經驗裏,首重國界劃分。源自大清帝國

「三股勢力威脅論」成 功地定位出破壞中 的動亂源流,並論」文明衝突論」 東,以及透過國際反恐 價值來標籤「疆獨」, 同時清楚標示出極嚴打 的具體對象,以維持 社會「穩定」。

的廣土眾民,多民族國家的主體族群可以輕易標示出中原與邊疆,然而現代中國擁有陸權帝國衰敗的反殖經驗,握有政權者更加堅持「祖宗產業不可敗棄」的政治正當性,於是歷史地理學對當代中國的現實政治與文化意涵,更超過原來用以區隔邊疆的偏遠性,更強烈指涉中國民族主義。

我們對理解當代中國脈絡下,或說北京理解下的邊疆,含有濃烈的政治憂 慮與警示意味並不意外;當然如果從那些聚居在中國邊疆的各個民族的角度來 看,他們對於過去帝國主義的反感、恥辱的歷史記憶,以及反殖的期盼,應該 也絕對不少於中國官方對洋人與滿清的激烈抨擊。

這樣的民族情緒反應在邊疆治理的政策上,如果北京主政者無法確定邊疆 能與中原同心同德,沆瀣一氣,換句話說,如果中國在邊疆民族眼中就是取代 與繼承原來帝國主義的位置,那麼中原對於邊疆的認識大致就會出現兩種推想 途徑:第一,「革命論」或「分裂論」途徑,夾雜歷史類比,將清廷對革命黨人活 動的態度比附,反恐就是壓制亂黨,並聯想到太平天國與拳匪之亂;第二,「文明 論」途徑,類似於西方過去東方主義式對於異文化的認識,強調文明與否的分 辨,在於「他者」是否符合西方社會秩序衍生的共同行為準則與價值觀。

從這兩個途徑來理解中國現行的「三股勢力威脅論」,除去揭示公權力正當維持社會秩序的法制標準,更可能突顯出中原與邊疆各有文化歸屬,以及不同價值觀所造成的不同族群對社會改革優先目標不一致的錯亂,最後勉強求全所造成的彼此認知都充滿委屈;但是,如果只從中原單向朝邊疆進行判定,很可能就是文明秩序與野蠻落後之別,認定對方不可理喻,那麼最後只能訴諸解決問題的手段,也就只剩下暴力相向。

孔飛力(Philip A. Kuhn)曾經對「革命論」與「分裂論」途徑進行研究,他認為有人如果想通過叛亂來奪取或建立政權,必須符合三個必要條件:第一,叛亂集團必須破壞或吸收執政政權的武裝力量,以壯大自己;第二,必須奪取帝國內部從郡縣通往京師的行政城市,從而據有經濟和交通的中心以及政治合法性的象徵;第三,必須建立對農村地區的控制,以確保那裏正常的生產力和兵源供給。可以這麼說,最後兩個條件是密不可分的,因為政府的成功運轉需要城鄉之間穩定的行政聯繫⑪。他的研究主要是針對太平天國,當時清廷的財政與正規軍根本無力應付這樣的武裝叛亂,於是以地方民兵抗擊叛變就顯得相對重要,甚至涉及之後左宗棠平定阿古柏之亂,重新收復新疆的發展。從歷史類比的角度看,這不僅在於解釋為何近數十年來發生在新疆的叛亂規模完全無法撼動中國的控制能力,更在於説明對新疆廣大面積的基層地區行使有效監管與扎根控制的重要性;這樣的理路就牽涉到中國政府對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存廢判斷,並進而合理化移民實邊的歷史傳統,以及現今穩定社會的效用。

另外,反恐戰爭所透露出西方文明與非文明戰爭的背後邏輯,很巧妙地將「文明論」嵌入中國中原與邊疆的對抗。西方世界的反恐戰爭,似乎承襲近代歐洲帝國主義擴張的認識論思維,將戰爭作出兩種分類,亦即將發動戰爭的對象分成文明與不文明的敵人;作戰對象如果是文明的敵人,就要依循國際戰爭法,否則就可能操作蠻夷同類的粗暴手段進行強暴屠殺,而反恐的對象理所當然就是後者——蠻夷。

中原與邊疆各有文化歸屬,如果只從中原單向朝邊疆進行判定,很可能就是文明秩序與野蠻落後之別,認定對方不可理喻,認定對方不可理喻,那麼最後只能訴諸解決問題的手段,也就只剩下暴力相向。

歷史地理學的重要性可能就在於顯現區域規範的形成,源於歐陸的戰爭法作為行為準則,只適用於區域成員或區域認可的外部邦國消弭嫌隙之用,也就是所謂的「正規戰爭」。背後反映出的思維邏輯就是「非戰」——在面對文化相近的敵手時,會回憶起過去刻骨銘心的傷害,但基於長期的眼光以及增進互利的理由,就算再次不得已必須動手武力相向,也了解戰爭只是一時的,而地理位置上比鄰相處則是永久的;就算殺紅眼,大家還是會劃出一條紅線,知道禁忌的所在,不要深仇永結。如此戰爭與和平的轉換邏輯,非常符合現代歐洲內部國際關係的發展經驗。

至於對非歐洲異文化國家體系或是非文明地區的非正規戰爭(在十九世紀稱為「小戰爭」[la petite guerre]),則使用全面戰爭的野蠻對抗方式。由於不懂對手的作戰手段與背後所暗藏的行為倫理,無從正規宣戰,於是一律把所有人(包括老弱婦孺)都當成敵對戰士,算是一種游擊戰爭式(las guerillas)的對抗。面對這種盲目的劣級戰爭對抗,為求勝利,只能進行殺無赦的焦土作戰策略。這種策略背後的邏輯很簡單——如果不這樣進行作戰,自認為文明的一方,只會讓戰爭法的教條自我掣肘,面對全民皆兵的野蠻敵人,完全沒有勝利的可能,因此為求爭取最後的勝利,推到極致就是「滅絕」②。

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北京對於新疆分裂或獨立運動份子的態度,是否也有意識地進行文明與不文明的分類,認為對待這些人就需要以殺雞儆猴或嚴刑逼打的方式,才能達到壓制的效果?是否也有着單向負面的,類似歐洲東方主義式的刻板認識亞洲印象?又或從已開發國家,或者説文明發達地區的進步論口吻,堅持自己已經非常理解邊疆,更深的討論研究都是多餘,而不自覺對方可能有着另外的一套倫理價值?無論是歸罪於教育水準、文化差異、生活習慣,甚至貧富差距,中原面對邊疆的挑釁,基本上也就是採取一種「以小人之心度小人之腹」的態度,來對待少數民族的怨懟與矛盾。

戰爭作為一種報復,目的在給予敵對一方一個深刻教訓。如果自認為進步的 歐洲,為求取戰爭勝利就使用非人道的手段,其實是否就等於在道德層面上把 自己放到與野蠻人同一個等級?這樣最多也只是以牙還牙,對於正義的呈現方 式,正當性其實非常薄弱,更無所謂能夠給予對手甚麼正面與進步的教訓。放 在中國邊疆或新疆的脈絡裏,當漢人主政的政府宣稱「伊斯蘭聖戰主義份子」 ⑬ 以當街割喉戰來對待新疆漢人移民之際,政府是否也需要採用非常手段,還以 同等級的報復?還是依然恪守刑法程序,透過公開審判而治罪,毋枉毋縱,以 肅立法制典範?這是中國政府必須進一步深思熟慮的課題。

當然,從中國大一統的歷史訓示中,也有一種始於秦始皇的「息兵」傳統,類似於西方的「文明論」,強調為求統一天下完全不擇手段,以成就天下太平的終極目的。這種目的論放在當代反恐脈絡下,就是全面透過各種暴力與非暴力手段來控制,從而達成最終的反恐目的。這樣,政府公權力不僅僅進行對戰,用反恐暴力對抗恐怖暴力,更強調在對抗過程中,既是暴力,又是非暴力的角力穿插,標榜全面的封鎖。因此對暴力施用與拒絕並不是絕對的,端以最終神聖化的目的來選擇有效完成任務的手段;而暴力的施用當然是手段,進而合理化現階段矛盾卻務實的「三股勢力」反恐論述⑩。

北京對於新疆分裂或 獨立運動份子的態度 是否也有意識地進行 文明與不文明的為對待這些行 類,認為對待這些份 就需要以殺雞儆猴,才 。 嚴刑逼打的方式,才 能達到壓制的效果?

三 結語:泛政治化不利於邊疆治理

當然理論上,「三股勢力威脅論」的立論缺陷其實顯而易見;分裂主義份子不必然支持恐怖主義或武裝鬥爭,武裝鬥爭份子也不一定等同於伊斯蘭基本教義派。中國政府將新疆各地的社會反抗運動全部齊頭式歸咎於籠統的「三股勢力」,其實並不是用於分辨各種罪行,反而頗有一網打盡的姿態,就是要杜絕社會上任何疑似不滿的聲音。

為求「民族團結」,中國官方對抗「三股勢力」的施政原則,導致其他社會議題全部下掛並泛政治化;不僅人權或自治等充滿政治意涵的課題,就連衞生健康、生態環保、走私販毒、經濟發展策略與社會平等、少數民族文學語言文化宗教與教育等課題,均全部被壓擠而必須統一討論口徑。瀏覽海外流亡維族的各式出版品與網站,除去不切實際的獨立建國夢想,其實可以輕易爬梳出他們對各種政策制訂角度與推動方式的怨懟,甚至漢人也會提問:「為何維吾爾族沒有一個真正為自己爭取權益,或維權的組織?」⑩

最後,泛政治化的反恐論述,其實也將維吾爾族反抗勢力的基座放大,成 為兩種對立的二分陣營選擇——如果不站在中國官方一邊,就只能選擇對立, 沒有中間理性討論的公共空間。 中國政府將新疆各地的社會反抗運動全部齊頭式歸咎於籠統範統則 「三股勢力」,其實並不是用於分辨各種罪行,反而頗有一網打盡的姿態,就是要相絕社會上任何疑似不滿的聲音。

註釋

- ① 官方公布的英譯全名是Shanghai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Terrorism, Separatism and Extremism。該公約於2001年6月15日,由上海合作組織的六國元首,即當時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俄羅斯總統普京(Vladimir Putin)、哈薩克斯坦總統納扎爾巴耶夫(Nursultan Nazarbayev)、吉爾吉斯斯坦總統阿卡耶夫(Askar Akayev)、塔吉克斯坦總統拉赫莫諾夫(Emomali Rakhmonov)和烏茲別克斯坦總統卡里莫夫(Islam Karimov)在上海共同簽署。事實上在簽定《上海公約》之前,中國就曾經從哈薩克斯坦引渡維吾爾族人,並最後將他們處死,引起國際人權組織的注意與譴責。參見聯合國人權專員公署發表的資料:UNHCR Almaty, Kazakhstan, Annual Protection Report, November 1998—December 1999 (February 2000), 6。②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這部分的《刑法》修正。
- ③ 〈第一批認定的「東突」恐怖組織、恐怖份子名單〉,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官方網站,http://big5.mps.gov.cn/SuniT/www.mps.gov.cn/n16/n983040/n1988
- ④ 「疆獨」其實是一個名不符實的語彙、一種語境錯置,新疆並未形成一個想像共同體,並不是一個社群身份的集體認同。「東突厥斯坦」的土耳其語Doğu Türkistan、現代維吾爾語 或之之之。與英語East Turkistan,如果還原到十九世紀帝國主義在中亞的歷史脈絡裏,原是沙俄帝國主義用來認識亞洲內陸的稱謂,與中國史書裏的突厥記載有一定的聯想關係;但是如果再加入當時土耳其領銜的泛突厥意識形態,則也可名為「東土耳其斯坦」,類似的字眼為新疆在軍閥盛世才統治時期所沿用。當然現代中國政府採用「東『突厥』斯坦」一詞,可能還暗示這塊地理區域「自古以來」就是中國一部分的涵義。本文沿用中國官方與社會慣用的「東突厥斯坦」,並無特別政治暗示,特此聲明以免造成誤解。參見侍建宇:〈消除泛政治化的框架:

跳脱「漢族的新疆」與「維族的東突厥斯坦」錯置的民族語境〉,《明報》,2009年7月12日,周日版:〈幾個疆獨概念的政治史論述〉,《明報》,2008年9月2日,論壇版。 古代帝國的交往與比較研究,參見Kurt Raaflaub and Nathan Rosenstein, eds., War and Society in the Ancient and Medieval Worlds: Asia, the Mediterranean, Europe, and Mesoamerica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Hellenic Studies, Trustees for Harvard Universities, 1999); Benjamin H. Isaac, The Invention of Racism in Classical Antiqui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Nicholas Ostler, Empires of the Word: A Language History of the World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2006)等。 近代帝國主義的擴張與內在邏輯討論,參見Huri Islamoğlu and Peter C. Perdue, eds., Shared Histories of Modernity: China, India and the Ottoman Empire (London: Routledge, 2009); John Darwin, After Tamerlane: The Rise and Fall of Global Empires 1400-2000 (London: Penguin Books, 2008); Dominic Lieven, Empire: The Russian Empire and Its Rivals (London: John Murray, 2000) 等。

- ② 邊疆移民的動機、遭遇的困境,以及相應衝突解決的可能方式,從比較研究的途徑所作的分析,參見Danilo Geiger, "States, Settlers and Indigenous Communities", in *Frontiers Encounters: Indigenous Communities and Settlers in Asia and Latin America*, ed. Danilo Geiger (Copenhagen: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2008), 3-40。
- ® 侍建宇:《中央アジアの國際關係における現代帝國型中國》(東京:中央大學出版社,2010),即將出版。
- ② 在清代康熙年間,隨着中俄外交關係折衝交涉,並依賴西洋傳教士勘查繪製地圖,清廷開始理解政府管轄能力範圍在地理上的極限,對於領土意識已經開始調整,但是這並不代表中國上下層級分明的世界觀有所改變,大清帝國對於領土的所有權概念仍然尚未確定。參見孫詰:〈科學與政治:淺析影響康熙皇輿全覽圖繪製的幾個因素〉,載《西方人與清代宮廷(1644-1911)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三藩市:舊金山大學利瑪竇中西文化研究所,2008),頁265-76。
- ⑩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前主任馬大正對「邊疆」的定義,參見http://chinaborderland.cass.cn/show_News.asp?id=2053。
- ⁽¹⁾ 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 [®] Erik Ringmar, "'How to Fight Savage Tribes?': The Global War on Terror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2010, forthcoming).
- ③ 中國境內的出版研究指出,對於1990年代以降的新疆騷亂,通常官方認定所有 騷亂事件發動者都有着極端政治伊斯蘭的成份背景,美國[9·11]事件的全球反恐論 述形成後,更順勢歸咎於四處亂竄的國際遷徙聖戰組織,並舉出他們的組織名稱, 如「東伊運」、「伊扎布特」、「伊吉拉特」。參見王廣等:〈劍指「東突」反恐升級〉,《中 國社會科學院報》,2008年10月9日,www.cass.net.cn/file/20081009201490. html。事實上,新疆騷亂有的是突發事件,也有的是經由組織策劃,性質其實有所不 同,這些事件與國際政治伊斯蘭活動有多少關聯,則需要深入考據更確切的證據。
- ⑩ 在中國藝文思想界,這樣的論調近年頗多演繹,如張藝謀的電影《英雄》,以及 汪暉等人的一些藝文評論。參見王靜:〈爆破的儀式:蔡國強·汪暉〉,《東方藝術》,2007年第11期,頁10-19。
- ⑩ 這個突兀的問題背後的意識其實可以很繁複,可是在網站上的回帖,卻很有趣地發現,網友直覺的答案卻是「政策不允許」,或是乾脆説那個組織就是「東突」(DT),可見在官方反恐論述下所塑造出的非黑即白的、二分的社會意識。參見維吾爾在線全球中文社區的國際站論壇,www.uighurbiz.net/bbs/viewthread.php?tid=215531&extra=page%3D15。